

证券代码:603877 证券简称:太平鸟 公告编号:2024-062

债券代码:113627 债券简称:太平转债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8月2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召开会议的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六)网络投票的时间:自2024年8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发行股票授权议案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非累积投票议案	A股股东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2024年第四次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4年7月11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相关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6.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7. 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身份验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相关说明。

(二)持有多个投票账户的股东,可执行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在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股份或相同类别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投票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所有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权。

持有多个投票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均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持有议案或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一)会议审议对象
(二)会议登记日期及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众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流程详见下表),并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877	太平鸟	2024/8/1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时需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应由该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受托出席会议的自然人或机构代表人出席会议。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自然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自然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3)A股账户持有人: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有效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4)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意见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和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有本机构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 参会时间:2024年8月16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6:00
3. 会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宁波市鄞州区258号太平鸟时尚中心)
4. 股东可采用现场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效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在现场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费及食宿费用自理。
2. 联系人:范嘉露
电话:0574-56706588
传真:0574-5622671
邮箱:zhan@peacebird.com

3. 联系地址:宁波市鄞州区258号太平鸟时尚中心
4. 授权委托书、参会回执表
5. 授权委托书、参会回执表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授权委托书

附件4:授权委托书
附件5:授权委托书
附件6:授权委托书

附件7:授权委托书
附件8:授权委托书
附件9:授权委托书

附件10:授权委托书
附件11:授权委托书
附件12:授权委托书

附件13:授权委托书
附件14:授权委托书
附件15:授权委托书

附件16:授权委托书
附件17:授权委托书
附件18:授权委托书

附件19:授权委托书
附件20:授权委托书
附件21:授权委托书

附件22:授权委托书
附件23:授权委托书
附件24:授权委托书

附件25:授权委托书
附件26:授权委托书
附件27:授权委托书

附件28:授权委托书
附件29:授权委托书
附件30:授权委托书

附件31:授权委托书
附件32:授权委托书
附件33:授权委托书

附件34:授权委托书
附件35:授权委托书
附件36:授权委托书

附件37:授权委托书
附件38:授权委托书
附件39:授权委托书

附件40:授权委托书
附件41:授权委托书
附件42:授权委托书

附件43:授权委托书
附件44:授权委托书
附件45:授权委托书

附件46:授权委托书
附件47:授权委托书
附件48:授权委托书

附件49:授权委托书
附件50:授权委托书
附件51:授权委托书

附件52:授权委托书
附件53:授权委托书
附件54:授权委托书

附件55:授权委托书
附件56:授权委托书
附件57:授权委托书

附件58:授权委托书
附件59:授权委托书
附件60:授权委托书

附件61:授权委托书
附件62:授权委托书
附件63:授权委托书

附件64:授权委托书
附件65:授权委托书
附件66:授权委托书

附件67:授权委托书
附件68:授权委托书
附件69:授权委托书

附件70:授权委托书
附件71:授权委托书
附件72:授权委托书

附件73:授权委托书
附件74:授权委托书
附件75:授权委托书

附件76:授权委托书
附件77:授权委托书
附件78:授权委托书

附件79:授权委托书
附件80:授权委托书
附件81:授权委托书

附件82:授权委托书
附件83:授权委托书
附件84:授权委托书

附件85:授权委托书
附件86:授权委托书
附件87:授权委托书

附件88:授权委托书
附件89:授权委托书
附件90:授权委托书

附件91:授权委托书
附件92:授权委托书
附件93:授权委托书

附件94:授权委托书
附件95:授权委托书
附件96:授权委托书

附件97:授权委托书
附件98:授权委托书
附件99:授权委托书

附件100:授权委托书
附件101:授权委托书
附件102:授权委托书

附件103:授权委托书
附件104:授权委托书
附件105:授权委托书

附件106:授权委托书
附件107:授权委托书
附件108:授权委托书

附件109:授权委托书
附件110:授权委托书
附件111:授权委托书

附件112:授权委托书
附件113:授权委托书
附件114:授权委托书

附件115:授权委托书
附件116:授权委托书
附件117:授权委托书

附件118:授权委托书
附件119:授权委托书
附件120:授权委托书

附件121:授权委托书
附件122:授权委托书
附件123:授权委托书

附件124:授权委托书
附件125:授权委托书
附件126:授权委托书

附件127:授权委托书
附件128:授权委托书
附件129:授权委托书

附件130:授权委托书
附件131:授权委托书
附件132:授权委托书

附件133:授权委托书
附件134:授权委托书
附件135:授权委托书

附件136:授权委托书
附件137:授权委托书
附件138:授权委托书

附件139:授权委托书
附件140:授权委托书
附件141:授权委托书

附件142:授权委托书
附件143:授权委托书
附件144:授权委托书

附件145:授权委托书
附件146:授权委托书
附件147:授权委托书

附件148:授权委托书
附件149:授权委托书
附件150:授权委托书

附件151:授权委托书
附件152:授权委托书
附件153:授权委托书

附件154:授权委托书
附件155:授权委托书
附件156:授权委托书

附件157:授权委托书
附件158:授权委托书
附件159:授权委托书

附件160:授权委托书
附件161:授权委托书
附件162:授权委托书

附件163:授权委托书
附件164:授权委托书
附件165:授权委托书

附件166:授权委托书
附件167:授权委托书
附件168:授权委托书

附件169:授权委托书
附件170:授权委托书
附件171:授权委托书

附件172:授权委托书
附件173:授权委托书
附件174:授权委托书

附件175:授权委托书
附件176:授权委托书
附件177:授权委托书

附件178:授权委托书
附件179:授权委托书
附件180:授权委托书

附件181:授权委托书
附件182:授权委托书
附件183:授权委托书

附件184:授权委托书
附件185:授权委托书
附件186:授权委托书

附件187:授权委托书
附件188:授权委托书
附件189:授权委托书

附件190:授权委托书
附件191:授权委托书
附件192:授权委托书

附件193:授权委托书
附件194:授权委托书
附件195:授权委托书

附件196:授权委托书
附件197:授权委托书
附件198:授权委托书

附件199:授权委托书
附件200:授权委托书
附件201:授权委托书

附件202:授权委托书
附件203:授权委托书
附件204:授权委托书

附件205:授权委托书
附件206:授权委托书
附件207:授权委托书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1992年8月18日在北京成立,于2012年7月5日获财政部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2012年7月5日,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毕马威华振总部位于北京,注册地为北京市东城区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A座2层办公区。
毕马威华振的首席合伙人吴俊,中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毕马威华振的10名合伙人中,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234人,注册会计师1,121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260人。
毕马威华振2023年度审计的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41.4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39亿元(包括境内及境外证券服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9亿元,其他证券服务业务收入人民币10亿元,证券服务业务收入共超过人民币19亿元)。

毕马威华振2023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数为98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约为人民币5.88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涉及涉及制造业、金融业、信息技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以及住宿和餐饮业。

毕马威华振2023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数为53家。
毕马威华振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量和工时以及实际参与服务的类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等因素确定。2024年度本项目的审计收费为人民币18万元,内控制度审计费用人民币188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人民币30万元,税上一半年度审计收入人民币12万元,同比增长5.22%。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
(四)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
(五)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诚信记录
(六)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收费
(七)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质量
(八)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风险
(九)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程序
(十)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结论

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曾受到一次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涉及姓名从从业人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行政监管措施并非行政处罚,不影响毕马威华振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作为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的项目合伙人,签署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的项目合伙人张强,2009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张强先生于2004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张强先生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5份。
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方海杰先生,2008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方海杰先生于2003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方海杰先生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5份。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署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均无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毕马威华振及项目合伙人、签署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按照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

4. 审计收费
毕马威华振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量和工时以及实际参与服务的类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等因素确定。2024年度本项目的审计收费为人民币18万元,内控制度审计费用人民币188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人民币30万元,税上一半年度审计收入人民币12万元,同比增长5.22%。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
(四)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
(五)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诚信记录
(六)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收费
(七)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质量
(八)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风险
(九)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程序
(十)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结论

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曾受到一次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涉及姓名从从业人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行政监管措施并非行政处罚,不影响毕马威华振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作为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的项目合伙人,签署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的项目合伙人张强,2009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张强先生于2004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张强先生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5份。
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方海杰先生,2008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方海杰先生于2003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方海杰先生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5份。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署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均无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毕马威华振及项目合伙人、签署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按照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

4. 审计收费
毕马威华振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量和工时以及实际参与服务的类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等因素确定。2024年度本项目的审计收费为人民币18万元,内控制度审计费用人民币188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人民币30万元,税上一半年度审计收入人民币12万元,同比增长5.22%。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
(四)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
(五)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诚信记录
(六)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收费
(七)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质量
(八)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风险
(九)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程序
(十)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结论

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曾受到一次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涉及姓名从从业人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行政监管措施并非行政处罚,不影响毕马威华振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作为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的项目合伙人,签署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的项目合伙人张强,2009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张强先生于2004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张强先生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5份。
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方海杰先生,2008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方海杰先生于2003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方海杰先生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5份。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署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均无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毕马威华振及项目合伙人、签署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按照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

4. 审计收费
毕马威华振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量和工时以及实际参与服务的类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等因素确定。2024年度本项目的审计收费为人民币18万元,内控制度审计费用人民币188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人民币30万元,税上一半年度审计收入人民币12万元,同比增长5.22%。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
(四)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
(五)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诚信记录
(六)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收费
(七)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质量
(八)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风险
(九)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程序
(十)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结论

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曾受到一次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涉及姓名从从业人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行政监管措施并非行政处罚,不影响毕马威华振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作为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的项目合伙人,签署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的项目合伙人张强,2009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张强先生于2004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张强先生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5份。
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方海杰先生,2008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方海杰先生于2003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方海杰先生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5份。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署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均无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毕马威华振及项目合伙人、签署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按照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

4. 审计收费
毕马威华振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量和工时以及实际参与服务的类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等因素确定。2024年度本项目的审计收费为人民币18万元,内控制度审计费用人民币188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人民币30万元,税上一半年度审计收入人民币12万元,同比增长5.22%。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
(四)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
(五)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诚信记录
(六)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收费
(七)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质量
(八)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风险
(九)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程序
(十)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结论

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曾受到一次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涉及姓名从从业人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行政监管措施并非行政处罚,不影响毕马威华振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作为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的项目合伙人,签署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的项目合伙人张强,2009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张强先生于2004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张强先生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5份。
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方海杰先生,2008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方海杰先生于2003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方海杰先生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5份。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署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均无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毕马威华振及项目合伙人、签署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按照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

4. 审计收费
毕马威华振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量和工时以及实际参与服务的类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等因素确定。2024年度本项目的审计收费为人民币18万元,内控制度审计费用人民币188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人民币30万元,税上一半年度审计收入人民币12万元,同比增长5.22%。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
(四)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
(五)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诚信记录
(六)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收费
(七)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质量
(八)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风险
(九)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程序
(十)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结论

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曾受到一次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涉及姓名从从业人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行政监管措施并非行政处罚,不影响毕马威华振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作为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的项目合伙人,签署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的项目合伙人张强,2009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张强先生于2004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张强先生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5份。
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方海杰先生,2008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方海杰先生于2003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方海杰先生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5份。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署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均无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毕马威华振及项目合伙人、签署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按照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

4. 审计收费
毕马威华振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量和工时以及实际参与服务的类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等因素确定。2024年度本项目的审计收费为人民币18万元,内控制度审计费用人民币188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人民币30万元,税上一半年度审计收入人民币12万元,同比增长5.22%。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
(四)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
(五)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诚信记录
(六)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收费
(七)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质量
(八)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风险
(九)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程序
(十)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结论

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曾受到一次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涉及姓名从从业人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行政监管措施并非行政处罚,不影响毕马威华振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作为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的项目合伙人,签署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的项目合伙人张强,2009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张强先生于2004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张强先生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5份。
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方海杰先生,2008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方海杰先生于2003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方海杰先生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5份。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署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均无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毕马威华振及项目合伙人、签署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按照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

4. 审计收费
毕马威华振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量和工时以及实际参与服务的类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等因素确定。2024年度本项目的审计收费为人民币18万元,内控制度审计费用人民币188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人民币30万元,税上一半年度审计收入人民币12万元,同比增长5.22%。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
(四)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
(五)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诚信记录
(六)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收费
(七)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质量
(八)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风险
(九)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程序
(十)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结论

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曾受到一次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涉及姓名从从业人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行政监管措施并非行政处罚,不影响毕马威华振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作为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的项目合伙人,签署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的项目